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1月4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66.3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00.6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16.1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73.0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35,295.91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9,840.1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62.22
合计	80,000.00	45,698.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48%	40.33-198.00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28%	40.33-191.89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56,742,100.47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604,092.15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25,178,513.03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522,397.43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9,345,965.91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562,916,527.64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056,252.57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58.10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6.2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1.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1.43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2.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9.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6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5.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6.1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3.0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合计		100,000	75,000	938.23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3月2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48.1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年3月2日	2021年4月30日	1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189.4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139.0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6月30日	39.8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66.3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00.6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48.4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6月30日	219.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1.54%-3.80%	38.39-94.74	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48%	82.04-402.75	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2,500	1.32%-6.28%	82.04-390.32	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	1.60%-3.80%	157.81-374.79	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25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8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4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4)认购金额:12,5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6.28%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8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556,742,100.47	437,440,560,93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40,604,092.15	31,172,121,876.9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25,178,513.03	10,918,077,9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8,522,397.43	2,707,058,757.18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99,345,965.91	4,003,006,707.15
负债总额	1,562,916,527.64	1,462,663,8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9,056,252.57	2,533,179,311.7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858.10	413,261,426.1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79.6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保障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的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06.67	-
2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28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57.11	-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4.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4.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6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231.53	-
9	银行理财产品	17,500	17,500	51.9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5.9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58.9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0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8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43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6.5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9.4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6.3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6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8.4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19.2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18	-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8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	-	-	12,5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75,000	220,000	2,518.01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4,581,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人员在《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股东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3.00元/股。

六、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

咨询联系人:潘爱斌、泮茜茜

咨询电话:0571-88939703

传真电话:0571-8893970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无语音无WiFi智能家庭网关。

(五)预中标情况:

第四中选候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15%。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和《中国移动河北公司2021年智能家庭网关项目项目_比选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签署相关合同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42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1年6月底,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对9th & O房产项目投资的债权余额1,404.7万美元,应收利息为24.77万美元。

2、考虑到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Greencourt Capital Inc和项目借款方经协商同意将上述债权1,404.7万美元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利率仍为7.5%/年,由借款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对上述债权计提了1,366.58万元人民币和3,838.16万元人民币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204.74万元人民币。

4、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督促项目管理方抓住市场时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争取尽快收回投资。如若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上述债权投资仍存在无法全额按期收回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债权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美国房地产项目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海外美元基金对W-G Capital 9th &O Investors, LLC投资892万美元的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海外美元基金对W-G 9th & O, LLC投资1,321万美元的债权。W-G Capital 9th & O Investors, LLC和W-G 9th & O, LLC分别为9th & O房产开发项目的投资公司和项目开发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美国房地产项目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的公告》(临2016-034)。

2017年9月7日,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以自有资金向9th & O项目投资了1,321万美元的债权,至2020年1月22日到期。

2020年1月14日,Greencourt Capital Inc和9th & O项目的借款方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债权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20-002)。

鉴于9th & O项目公寓销售不及预期,基于保障项目安全的考虑,除银行外的其他各借款方同意共同向9th & O项目进一步提供借款210万美元,其中Greencourt Capital Inc同意向9th & O项目提供借款15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021年6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7)。

截至2021年6月底,Greencourt Capital Inc对9th & O房产项目投资的债权余额为1,404.7万美元,应收利息为24.77万美元。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9th & O项目是销售型公寓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美国华盛顿地区,项目正处于销售过程中。目前美国房地产市场逐渐复苏,9th & O项目销售也有了一定的回暖迹象,但由于项目产品定位为豪华型公寓,单价、总价都较高,且项目所在地美国华盛顿地区仍处于疫情紧急公共卫生事件管制期间(政府公告的管制期至2021年7月25日止),公寓房市场交易仍不活跃,项目的销售尚未完全恢复,仍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为加强对9th & O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每周与9th & O项目的管理方进行电话会议,了解项目销售进展,参与项目决策,敦促项目管理方加强项目管理和宣传,提高销售效率。

考虑到目前市场交易情况及项目实际经营情况,Greencourt Capital Inc和项目借款方经协商于近日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同意将上述债权1,404.7万美元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利率仍为7.5%/年,由借款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利息。借款方有权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且不收取违约金。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督促项目管理方抓住市场时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争取尽快收回投资。如若项目销售持续难以改观,上述债权投资仍存在无法全额按期收回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上述投资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已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对上述债权计提了1,366.58万元人民币和3,838.16万元人民币的减值准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5,204.74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和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0-009)和《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1-021)。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7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该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3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9%,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8元/股,成交金额19,996,3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0,980,000股的25%(即12,74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杨义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20-068),公司特定股东杨义谦先生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结束,杨义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竞价交易	2021年06月23日-2021年07月02日	18.7365	789,200	0.5890%
小计				789,200	0.5890%

2、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股份总数	3,768,800	2.8125%	2,979,600	2.2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200	0.7031%	153,000	0.11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6,600	2.1094%	2,826,600	2.10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股东因考虑公司市值及发展等原因尚未减持完预披露的相关股数。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1、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以下简称"翠微集团")于2021年3月25日、6月1日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翠微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海淀科技持有的公司79,623,8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翠微集团已完成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对此次股份转让事宜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6月1日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接到翠微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海淀科技已将其持有的公司79,623,834股股份过户至翠微集团名下。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翠微集团	172,092,100	21.5455	251,715,934	31.5143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23,834	9.9687	0	0

本次过户完成后,翠微集团持股数量增至251,715,934股,持股比例增至31.5143%,海淀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407,465,267股,持股比例为51.0137%,持股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翠微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新签订单数量(个)	新签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完成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个)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7	67,272	54	1,423,966	841,524	2	14,510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100%股权,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3,347万元(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竞得该股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2020-175、2021-086、2021-088和2021-090)。

近日,监理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100%股权转让款,不再持有监理公司的股权,监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